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14號

異　議　人　異威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宜峰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2月20日所為108年度司促字第1808號民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固規定：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」。惟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，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，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，於民國108年2月20日以108年度司促字第1808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於支付命令所提出之異議，而異議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因登記在臺中，但並未有實質營業活動，因此並未真正收受系爭支付命令，直至貴院另外寄發至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址，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始於108年2月1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，故對於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之末日應為108年2月21日。異議人於108年2月18日即對於支付命令所載之債務提出異議，並未逾越異議期間，惟原裁定卻以異議人已逾越20日之不變期間，認為聲明異議並不合法，而駁回異議，自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。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、第13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又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之期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及第519條規定，係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始開始進行，如以無訴訟能力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債務人，而未對其真正之法定代理人為合法送達支付命令者，自無使該異議期間經過而生支付命令確定之效力。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48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323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。

四、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業於108年1月24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第3項之規定，依法送達於異議人公司登記之營業處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號9樓之3之地址，送達證書上並載有法定代理人莊宜峰之文字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乃依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將文書交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108年司促字第1808號卷附之送達證書可稽。是以，參諸上開條文，關於本件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異議人雖主張上開支付命令於108年1月24日送達之處所，公司並未有實質營業活動，合法送達之期日應為異議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於戶籍地實際收受之108年2月1日，並以該日起算20日之異議期間為是，進而主張原送達並不合法等語。惟查，異議人僅空言無實際營業，

並無實據，復觀之108年司促字第1808號卷附之公司資料查詢單、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並無任何關於異議人公司有停業或解散之註記，或變更其他營業所之情形。況查，迄至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之時，異議人所提出之書面，法定代理人欄之住址仍係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號9樓之3，有卷附民事異議狀可參，自難認系爭支付命令於108年1月24日對該地址之送達有何違法之處。綜上所述，系爭支付命令業於108年1月24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遲至同年2月18日始提出異議，其異議顯然已逾越20日之不變期間，故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聲明異議並不合法，而以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